《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10

甲方：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地价所）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10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地价所）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苏州、盐城、泰州、宿迁市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根据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实际需求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起三年

1.5 履行地点：苏州、盐城、泰州、宿迁市不动产登记机构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单价）

2.1.1 不动产权证书单价（大写）：贰元陆角 每本人民币（￥2.6 元/本）。

2.1.2 不动产登记证明单价（大写）：伍毛壹分 每张人民币（￥0.51 元/张）。

实际金额根据数量乘以单价据实结算，且结算总价不超过招标文件内该分包预算金额。

随着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应用的普及，证书和证明的印制数量可能会大幅减少，结算总价可能比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大幅降低。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由各登记机构与乙方协商支付，金额为中标单价乘以单次印刷交付产品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此分包招标预算金额。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检查

10.1 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产品后组织验收，发现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须及时响应，免费更换至合格产品。若在期限内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甲方不定期进行产品质量抽检，随机抽取证书和证明成品样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成品样品检验项目和技术要求送至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发现不合格项目的，乙方须及时响应，免费更换至合格产品。若在期限内整改不到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未被检测的项目并不意味着甲方对印制质量标准的任何豁免，乙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制标准的全部规定及要求。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价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万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招标分包预算价款总额 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江苏省地价所）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建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地价所）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7 日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410 号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甲方”系指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地价所）。

(3) “乙方”系指为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项目的中标印刷单位。

2. 服务范围

分包 1 ： 苏州、盐城、泰州、宿迁市 。

3. 印制成品的印刷、交接手续

3.1 甲方根据各地登记机构的申请，向登记机构提供《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领取凭证》（以下简称领取凭证），向乙方下达《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乙方严格按照印制任务书，开展证书印制工作。

3.2 乙方完成印制后，及时联系登记机构，查验领取凭证后，免费送货上门。交付后，填写《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回执》报甲方。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金额为中标单价乘以单次任务实际印制数量，具体结算时间由各登记机构与乙方协商，甲方不承担货款支付的责任。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

4.2 各登记机构收到乙方印制的证书和证明验收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以转帐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一律不得采用现金结算。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装订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

的质量标准执行，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提供的印刷样品质量标准。

5.2 乙方对承印的产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采购的封皮、纸张、全息防伪标识等防伪材料应符合印制标准的质量要求和做好保密管理工作；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确定的有关文件标准印制，印制标准包括下列文件：（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调整<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8〕263 号）；（2）《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抵押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54 号）（3）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承包经营权）印制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3〕61 号）。

5.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原因改变印制标准、增加证书证明样式、调整印制内容的，乙方应按最新标准印制，不得增加费用。

5.5 产品质保期三年。

6. 乙方交货延误

6.1 乙方应在收到任务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各登记机构验收使用。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各登记机构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 误期赔偿

若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工作，乙方应向登记机构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迟交印刷业务价值的 1%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诉讼

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乙方超过合同承诺的价格和费用标准收取费用的；

(3) 乙方将印刷业务转包给其他印刷厂印刷的；

(4) 乙方使用达不到送印制标准文件质量要求的纸张印刷的；

(5) 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导致登记机构出现重大损失的；

9.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登记机构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0. 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或丧失任何一条印制企业资格，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1. 转让

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印刷单位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 日。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江苏省地价所）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建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合同附件：

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登记证明印制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江苏省地价所）

乙方（供应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确保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刷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及被滥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双方作为本合作项目的承担或参与单位，其责任依据所签订的协议书，在该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及以后承担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的保密内容包括：

1．合作项目中涉及的防伪纸张、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公章印模等防伪用品，以及防伪技术、印制技术、计划数据、统计数据；

2．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成品、半成品、次品以及废品；

3．合作项目承担者之间往来的文件（《江苏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印制任务书》等）、传真，不允许使用电子邮件等易泄密的载体；

4．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经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三、本协议各方的保密细则及责任

1．乙方要对甲方提供的印制计划、准印号、号码及证书数量及所承印的印刷单位相关信息保密，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该项目实施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和相关培训内容及资料要严格保密，不能对外泄露。

3．乙方对证书防伪纸张等防伪用品，实行专人负责制度；所供应的防伪品采取专库专管措施，防止丢失、泄露或滥用。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管理要求所采取的包括定期检查、报送资料等具体管理措施。

5．乙方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

6．生产证书的次品、废品应当在甲方监督下集中销毁，并作好记录备查。

7．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8．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本协议自项目有效期终止之日2028年12月2日起的3年内，双方继续履行有关保密责任。如在本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其中一方提前退出本项目，退出方应在终止合作后继续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

五、在本项目完成之日2028年12月2日起的3年内，如发现乙方泄露该合作项目的有关技术信息及违反防伪纸张管理使用规定，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签约地：江苏省南京市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江苏省地价所）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号建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